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建设单位：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

法人代表：邵树志

电话：022-69362555

传真：022-69361111

邮编：301500

监测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现场监测负责人：董鑫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所在车间布局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55 号）；

附件 2：证明

附件 3：工业品买卖合同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

附件 6：回收垃圾协议

1、验收项目概况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投资 800 万元，租用天津德孚世纪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将原有车间、仓库 2347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

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津宁审批备案[2017]17 号）。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55 号）。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2018 年 04 月 06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9 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0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55 号）；
- 2.11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727°，北纬 39.1924°。本项目东侧为天津九源油脂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津立业金鑫钢管有限公司，南侧为天津市永生红利石油管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河路。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天津德孚世纪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总占地面积 39000m²，建筑面积 23470m²。本项目厂区分分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3-2；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480m ²
2	辅助工程	仓储区	原材料和成品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4838m ²
		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152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宁河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宁河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宁河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宁河区电力公司统一供电。
		采暖供热	办公采暖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生产车间不进行采暖制冷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污口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污口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暂存		

表 3-2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 (台)	型号	数量 (台)
1	螺杆空压机	LGF-30/10	1	LGF-30/10	1
2	数字化脉冲气保焊机	DFS-500F-T	30	DFS-500F-T	30
3	立式双工位数控多头铣槽机	CKJ300/150T	3	CKJ300/150T	1
4	液压单排冲孔机	XC300	1	XC300	4
5	普通型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A	1	J23-25A	1
6	普通型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G-40A	4	J23G-40A	4
7	普通型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A	3	J23-80A	3
8	液压型材锯床	20 寸 650 行程	2	20 寸 650 行程	8
9	二保焊机	KE-500N	6	KE-500N	6
10	边框机	U50-U90	1	U50-U90	--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28.5M	1	LD5T-28.5M	1
12	剪板机	QC12Y-8X3200	1	QC12Y-8X3200	1
13	液压单排冲孔机	800N	1	800N	2
14	铣槽机	XC-300C	1	XC-300C	1
15	自动切割单头锯	KE328D-A	--	KE328D-A	1
16	应意角单头锯	KE128F/DB600	--	KE128F/DB600	1
17	45° 倒角机	KE128E	--	KE128E	1

表 3-3 本工程主要原辅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3500t	外购
2	铝板	1500t	外购
3	钢材	2500t	外购
4	模板油	1000 桶	外购
5	铝焊丝	25t	外购
6	螺栓销钉、销片、钢支撑	1 亿套	外购
7	打包带、扣	3600kg	外购
8	模具	20 套	外购
9	水	3840t	生活水源
10	电	54 万 kWh	设备能源
11	氩气	64t	外购

3.3 公用工程

(1) 供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总共为 20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食堂用水和卫生间冲洗水。

(2) 排水：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宁河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宁河区电力总公司市政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均由分体空调提供，生产车间不进行采暖制冷。

(5) 其他生活设施

本项目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

(6)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工人 180 人，管理人员 20 人，实行每天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20 天。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铝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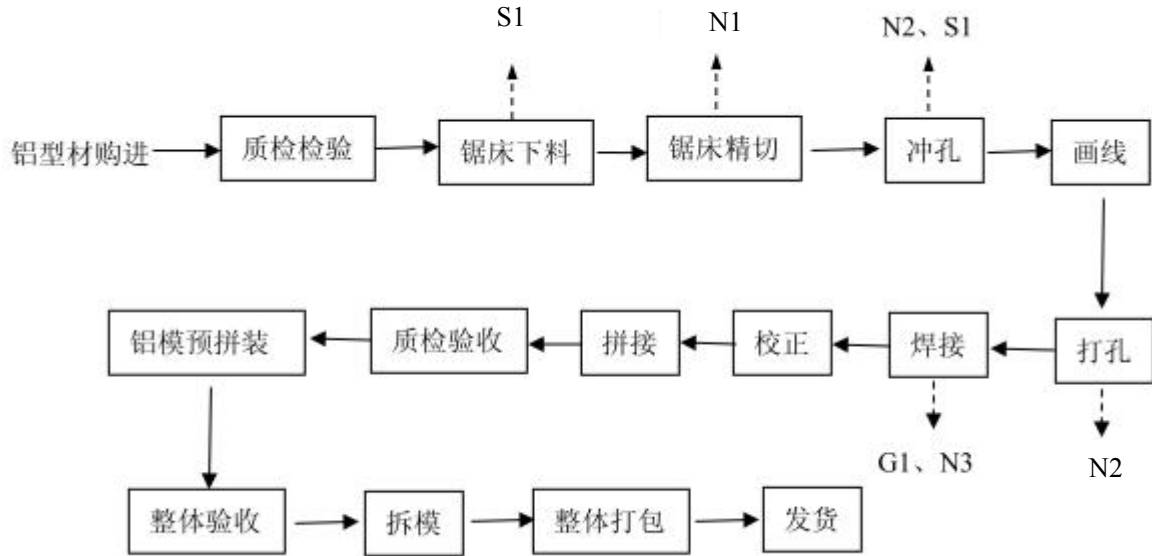


图 3-4 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废气污染物 G：焊接烟尘 G1；

噪声 N：切割噪声 N1，冲孔噪声 N2，风机噪声 N3；

固体废物 S：S1 铝型材边角料。

铝合金模板生产工艺简述：

对采购的铝型材外观尺寸、厚度、密度系统压力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原材料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产品返回厂家。

(3)锯床下料、精切

铝型材首先按设计尺寸在锯床进行开料切割，下料锯切后，进行精切（如产品切角度、做异形板等）。切割过程中有噪声、铝型材边角料产生。

(4)冲孔

开料后的铝型材运至冲床，按设计要求用多孔排冲进行冲孔，冲孔一次成型，冲孔过程产生噪声和固体废物铝型材边角料。

(5)画线、打孔

将不规范孔进行画线，经台钻打孔后进入下一阶段。

(6)焊接

将经过开料、冲孔的铝型材部件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采用铝焊丝，焊接过程使用氩气保证焊口质量完好，本项目电焊机焊接产生的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除尘装置。

(7)校正

对焊接完产品不平整或变形产品用矫正机进行矫正。

(8)拼接

两块小件铝模板或一大一小两块铝模板进行拼接。

(9)质检验收

质检员对每块铝合金模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阶段。

(10)铝模预拼装

将焊接成型的部件进行预拼装。

(11)整体验收、拆模、整理打包、发货

对成品进行整体验收，拆模板进行包装、打包、物控发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在下料、精切和打孔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随铝屑一并进入设备下方托盘。因此，会产生含有废切削液的铝屑。本项目为减少环境的污染，改用进口钨合金钢锯片，故不会产生含有废切削液的铝屑。

本项目原环评中不设有员工食堂，现建有员工食堂一处，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宁河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焊条为实心焊丝，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工位下放设置引风，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P1 直接排放。另外有少量的焊尘废气通过车间墙壁上的排风机无组织方式排放。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有一座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锯床、冲孔机、压力机和风机噪声，本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性能优良、运行噪声小的设备，同时借助建筑物的遮挡及距离衰减作用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为铝型钢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铝型钢边角料交由天津安顺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3）。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的比例 (%)
1	焊尘收集净化与排放设施	36	54.6
2	生产区隔声、降噪设施	5	7.6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的比例 (%)
3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与处置	2	3.0
4	隔油池	2	3.0
5	排污口规范化	1	1.5
6	厂区绿化	20	30.3
合计		66	100

4.2.2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本阶段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试生产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4.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1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不低于 18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准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本项目总排放口中 pH 值的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

3	<p>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已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p>
4	<p>本项目产生的铝型钢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含铝屑）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防治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为铝型钢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铝型钢边角料交由天津安顺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3）。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因锯床更换为进口钨合金钢锯片故不会产生废切削液（含铝屑）。（见附件2）</p>
5	<p>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能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车间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p>
6	<p>按照天津市环津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环津保护局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气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工作。（见附件5）</p>
7	<p>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建设单位应积极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应积极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本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4）</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9000 m²，建筑面积 23470m²，工程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 m²。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楼全部为租赁，不进行土建施工。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铝合金模板。经核查，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通过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津宁审批备案[2017]17 号），因此，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

本工程位于宁河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宁河区城乡发展规划和宁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综上所述，本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在落实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投产后，要规范环境管理，设立厂内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其职能。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特点及环境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发挥作用。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做到节能降耗，投料时尽量减少原材料的损失，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河审批环[2017]55 号），见附件 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DB12/356-2008）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DB12/356-2008) 中三级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	mg/L	35	
6	总磷	mg/L	1.0	
7	动植物油	mg/L	100	

表 6-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DB12/356-2018）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DB12/356-2018) 中三级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5	氨氮	mg/L	45	
6	总磷	mg/L	8.0	
7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参数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颗粒物	18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4.9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天津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6-4。

表 6-4 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7.1.1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周期，3 次/周期

7.1.2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周期；3 次/周期
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2 周期；3 次/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A，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B、C、D	颗粒物	2 周期；3 次/周期

7.1.3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1) 点位布设：沿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频次：每个测点，每周测 3 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共测 2 周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污染物	分析方法	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污染因子	分析方法	依据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 5 部分监测方法。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1#	无组织颗粒物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458170309
2#	无组织颗粒物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161171012
3#	无组织颗粒物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168171012
4#	无组织颗粒物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0169171012

8.2.2 废水监测仪器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pH	酸度计 pH6	1281031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33401811
3#	化学需氧量	——	——
4#	生化需氧量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150	8180186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0986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71214090070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6104150622

8.2.3 噪声监测仪器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087201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根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检测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日均值	执行标准限值
		1	2	3		
2018.04.26	pH 值	6.98	7.12	6.88	6.88~7.12 (范围值)	6~9
	悬浮物	29	26	24	26	400
	化学需氧量	184	181	177	181	500
	生化需氧量	94.4	85.9	91.7	90.7	300
	氨氮	10.4	9.85	9.69	9.98	35
	总磷	0.850	0.726	0.461	0.679	3.0
	动植物油类	0.28	0.80	1.27	0.78	100
2018.04.27	pH 值	7.24	7.10	7.30	7.10~7.30 (范围值)	6~9
	悬浮物	33	27	35	32	400
	化学需氧量	190	185	178	184	500
	生化需氧量	83.1	80.9	75.1	79.7	300
	氨氮	9.56	9.40	9.26	9.41	35
	总磷	0.912	0.680	0.478	0.690	3.0
	动植物油类	0.98	1.60	2.02	1.53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公司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6.88~7.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3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8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94.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9.9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69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1.53mg/L，均符合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

9.2.1.2 废气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2；固定污染源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5。

表 9-2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kg/h)
2018.04.26	1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3734	32.4	0.77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8102	6.2	0.24	120	4.94
	2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9882	29.3	0.58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3462	5.7	0.19	120	4.94
	3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554	30.2	0.62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1973	5.9	0.19	120	4.94
2018.04.27	1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4892	34.1	0.85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9617	6.6	0.26	120	4.94
	2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1273	30.8	0.66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4606	5.9	0.20	120	4.94
	3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3011	31.7	0.73	--	--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7011	6.2	0.23	120	4.94

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中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准限值要求。

表 9-3 固定污染源油烟的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治理效率 (%)
2018.04.26	1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油烟	7826	1.76	--	72.0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油烟	7583	0.49	1.0	
2018.04.27	1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口	油烟	7342	1.44	--	69.6
		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油烟	7614	0.44	1.0	

监测结果分析:

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中排放的油烟最大浓度为0.49mg/m³，均符合天津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18.04.26	1	19	1.3	100.3	西南风	阴~晴
	2	25	1.0	100.3		
	3	23	1.5	100.1		
2018.04.27	1	19	1.1	100.3	西南风	晴
	2	24	1.3	100.3		
	3	22	1.7	100.1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018.04.26	1	颗粒物	0.175	0.211	0.247	0.198	1.0
	2	颗粒物	0.147	0.191	0.239	0.178	1.0
	3	颗粒物	0.183	0.247	0.289	0.212	1.0
2018.04.27	1	颗粒物	0.153	0.194	0.207	0.171	1.0
	2	颗粒物	0.137	0.172	0.198	0.159	1.0
	3	颗粒物	0.179	0.226	0.253	0.191	1.0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0.289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上午	下午	夜间	
2018.04.26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64.6	64.2	47.2	设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2.8	51.9	46.3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0.2	50.7	43.5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4.7	54.1	42.4	设备
2018.04.27	1#	厂界东侧外一米	64.0	64.7	46.9	设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	51.4	52.6	45.4	工业
	3#	厂界西侧外一米	50.9	50.1	42.7	工业
	4#	厂界北侧外一米	54.3	55.2	41.3	设备

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50.1~64.7dB(A)之间, 夜间噪声声级范围在 41.3~47.2dB(A)之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9.2.1.4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及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 排放总量 (吨/年);

C: 排放日均值浓度 (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 (立方米/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环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总量见表 9-7。

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183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9.69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6t/a。

表 9-7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统计值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0.632	0.033
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1.728	0.121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在验收期间颗粒物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出口中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55.2%~77.6%。

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进、出口中油烟的净化效率为69.6%~7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水

本项目总排放口中 pH 值的范围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天津市《污水排放综合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排放标准。

10.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中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中排放的油烟最大浓度，均符合天津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为铝型钢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铝型钢边角料交由天津安顺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3）。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5 总量核算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经检测报告数据核算后，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32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728 吨/年、氨氮 0.121 吨/年。

10.2 建议

（1）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2）加强对各生产工序的监控和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正常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 m ³		环评单位		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河审批环[2017]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包头市富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包头市富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a					
运营单位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1MA05KGC94T			验收时间		2018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456		0.3456			0.3456			+0.3456				
	化学需氧量			500	183	0.632		0.632	1.728		0.632	1.728		+0.632				
	氨氮			35	9.69	0.033		0.033	0.121		0.033	0.121		+0.03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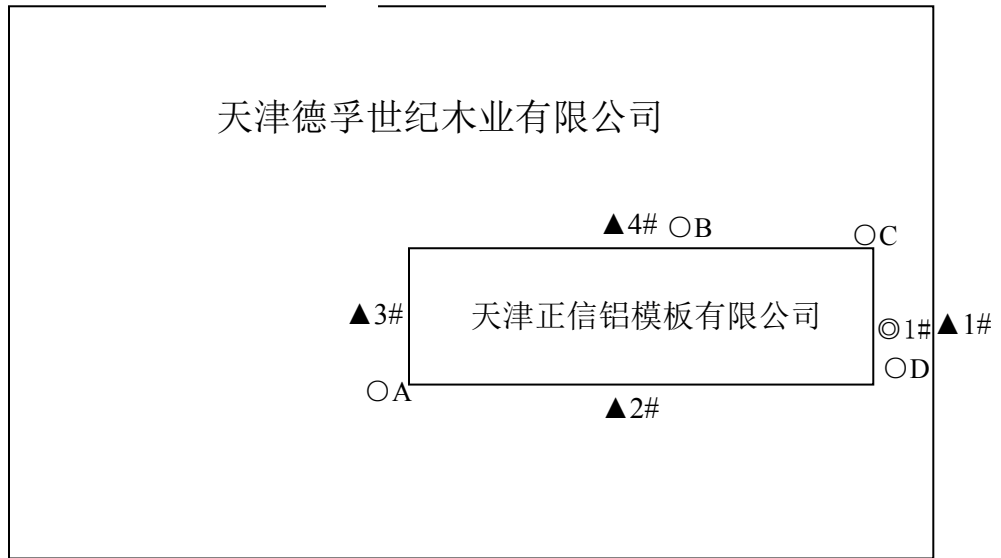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海 龙 路



验收监测点位图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5:



污水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固废暂存处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宁河审批环〔2017〕55号

关于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位于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天津德孚世纪木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建设铝模板加工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9000m²，建筑面积 23470m²。厂区分为生产车间、仓储区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 m²。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与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竣工验收等费用。预计 2017 年 10 月竣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局分别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其受理情况和拟审批意见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不低

于18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达标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铝型钢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利用，废切削液（含铝屑）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根据环评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50米的卫生
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能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
境保护目标。

6、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
化工作。

7、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
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的相关
要求。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
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建设单位应
积极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1.728$ 吨/年，氨氮 ≤ 0.121 吨/年。

四、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
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65-200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天津东方绿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

证 明

我公司原使用普通的钢锯片进行切割,并使用切削液对锯床中锯片和铝型材进行冷却和润滑,从而降低锯与铝型材摩擦部位表面温度和锯片的磨损。为了减少环境的污染,我公司改用进口钨合金钢锯片,故不会产生粘有废切削液的铝屑。

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2018.4.30



附件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买方：天津安顺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我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将生产中产出的下脚料一废铝全部卖给天津安顺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此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双方交易期限暂定两年：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第二条：废铝数量以双方实际过磅为准；

第三条：废铝每吨价格以当月市场价双方商议来定；

第四条：当月废品金额于次月月底之前以现款方式付清。

第五条：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其余均不作为合同解除条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2018 年 4 月 20 日

卖方：(盖章)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4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天津正信锡模板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利国、利民、利己。环保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而制订。

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公司、厂区居园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年产值每年增值。

三、本制度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尾气、粉尘、废渣的排放管理和化学危险品的贮存、运输、使用的管理。

四、环保管理制度是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实现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公司环保主管代总经理行使环保职权，有权决定停车，以防止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公司任何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章 环保规章制度

一、总经理职责

-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批准；
- 2.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 3.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人力配备；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5. 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当我市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工作时，应积极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施。

二、公司环保主管职责

- 1.对为保证环保工程的工艺手段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
- 2.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工作；
- 3.组织审核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计划，并安排实施；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 5.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

三、制造部部长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负责实施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2.组织对员工的环保知识及操作技能教育，对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

3.组织并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

4.加强环保组织领导，支持环保管理员工作。

四、制造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报有关环保管理的政策、法令、法规；

2.在总经理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的文明生产、环保检查，总结经验，指导生产厂环保工作；

3.参加新建、扩建及大修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检查各部门、单位和员工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必须注意环境保护，如有发现违反环保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避免事故的发生；

6.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有权对违章人员和事故责任者处以经济处罚。

五、部级环保主管职责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计划、环保操作规程的监督实施；

2.负责建立“三废处理台帐”；

3.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定期向部门主管汇报环保工作情况，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部门主管汇报；

4.参与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的人和事进行调查分析，有权对责任者提出经济处罚；

5.参加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六、班组长环保职责

1.搞好本岗位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对本班组因操作失误造成污染事故负直接责任；

2.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

3.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和厂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决定。

第三章 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环保工作，设立“企管部”为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综合部、经营部等职能部门协助环保部长做好本部门环保工作，对总经理负责。部长为本部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厂部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操作班组长为本班组环保责任人，对厂长负责。各操作工为环保工作实施人，对班组长负责。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环保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公司级、厂级、班组级环保管理员。

一、环保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长红

副主任：郑玉洪

成员：刘欢 马洪敏

二、厂部环保管理小组

制造部

组长：鲁军峰

副组长：李昆

成员：王立成 冯润霞

三、公司级环保主管：李长生

四、厂部环保管理员：李东

五、班组级环保管理员：操作班各班班长

第四章 “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一、监测目的和任务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颗粒物）、固废，简称“三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

2.检测和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积累监测数据，为保护人类健康，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4.排放指标

a.废气：（颗粒物），烟尘 $120\text{mg}/\text{m}^3$ ；

b.废水：PH 值 6~9；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text{L}$ 、

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35mg/L、总磷)≤3.0mg/L、动植物油)≤100mg/L。

二、“三废”处理措施

1.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等，采用先进的工艺手段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在厂界外设监测点进行定期监测，控制排放指标。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排至宁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废渣：在铝模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切割废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第五章 环保事故的管理

一、事故调查与报告

1. 若造成环境污染，最先发现的人应及时报告本部门领导，部门领导及时告知公司环保主管，公司环保主管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2.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填写事故报告单报制造部，制造部协同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报告单和事故调查结果由制造部存档。重大污染事故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并在 10 天内将调查结果报告上级机关。

3.因事故发生人员伤亡的，由制造部编制《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制造部对污染程度、范围进行统计并作评估，对人员伤害轻重进行分析、统计，汇总存档。

二、事故原因分析与处理

1.环境事故，各职能部门无条件服从公司统一指挥，对现场实行戒严管制。

2.各职能部门、单位对事故的原因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调查和分析，找出原因，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措施。由制造部下发整改通知单，指定专人负责整改，验收合格后，填写整改措施报告，交制造部存档。

3.事故调查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现场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报告、会议记录等由制造部存档，一年后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4.事故发生后，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剖析，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5.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酌情处分，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处罚措施

一、违规操作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每次罚款 20 元，当月（含 30 天）出现两次违规操作的，除按规定处罚外，下岗学习，合格后再上岗。

二、因管理不严，造成第三者伤害或环境污染，首先追究门卫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于 30 元以上的处罚，并酌情予以赔付伤者医疗费或其它经济损失补偿费。

三、重大污染事故的处理分为以下几点：

1.因设备事故造成泄露，经检查操作人员设备管理情况、设备巡查、检修记录后，分清责任酌情处理；

2.指挥失误造成污染事故，追究指挥人员的责任，处 100 元以上罚款或调离岗位；

3.不服从指挥、违章作业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工资并作辞退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一、各职能部门及生产单位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部门单位的管理细则或补充规定。

二、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发放之日起开始实施。

化粪池清掏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管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6 号

化粪池清掏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管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所有的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理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该项目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服务名称：化粪池粪污无害化处理和隔油池

2、服务地点：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滨河路6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

1、由乙方负责甲方化粪池的清理维护，本次工程包括化粪池的清掏施，隔油池清理工作，清理后化粪池粪污用于园林使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共计三年。任一方提出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提出。合同期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

2、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清掏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时间：2018年4月1日（前后一周内）开始。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清掏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约定：首次清掏结束，甲方于需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百分之60%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在每年合同周期满，甲方应付清为每年余款百分之4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提供化粪池、隔油池相关资料，包括化粪池位置、隔油池及地下排污管道情况。
- 2、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及监督验收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3、协调周围环境，腾出作业场地，为清掏服务提供便利。
- 4、向乙方提供现场用水、用电，配合乙方的施工工作。
- 5、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

- 1、提供的化粪池清掏隔油池、服务为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的全包方式。
- 2、落实现场管理，按照服务要求规范作业，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及监督。
- 3、完成化粪池清掏、隔油池作业后，需立即将现场清理干净，粪渣及杂物装袋及时运走。
- 4、保证合同期内化粪池不堵不冒，若遇特殊情况发生堵冒现象，乙方保证在 24 小时内调集专业设备及车辆及时给予处理，若出现人为排倒建筑垃圾、管道沉陷、管道塌方等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偿服务。
- 5、现场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通过技术及安全培训，掌握各类管道疏通、化粪池专项作业以及专业设备操作等技术。
- 6、严格执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严防事故发生，对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意外及伤亡承担相应责任。
- 7、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作业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公共财产，切实维护甲方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特别约定：我司承诺保证，所清出的粪渣转运过程及后期处理，绝不出现偷排，偷倒现象若发生此类事件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我司愿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清掏服务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约定

如因化粪池上方无窖井盖、或因人为因素（如故意抛物）、建筑垃圾或遇特殊原因（如管道破裂、道路塌方）导致的化粪池及地下排污管道堵塞，经双方协商后，甲方需额外支付一定费用给予乙方进行清理疏通（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甲方：天津正信铂模板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天津管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称：

本公司投诉监督电话：

本公司抢修电话：

附件 6

回收垃圾协议

甲方：天津正信铝模板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兰台子村委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回收甲方垃圾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同意将厂区内的垃圾由乙方清理回收。
- 2、回收垃圾是指厂区所有生活垃圾。
- 3、甲付给乙方垃圾清理费每年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 4、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甲方签章：

